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17122245689

招 标 人：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5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9. 质疑.....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 面.....	37
目 录.....	38
一、投标函.....	3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2
五、 联合体协议书.....	43
七、分项报价表.....	45
八、商务偏差表.....	47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48

十、其他资料.....	56
十一、技术偏差表.....	57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58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58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58
十五、其他资料.....	5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1115-1083

项目名称：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元）：8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主要用于动物福利及伦理规范中需求的动物饲养、繁育、保种等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11-19 至 2021-11-29，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下午 13:30:00~16: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12-0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1-12-09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广场 2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地址：岳阳路 319 号 8 号楼 6 楼

联系方式：021-64035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775/32557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洁玮、沈 颀

电话：021-32557719/7775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地 址：岳阳路 319 号 8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021-64035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 系 人：沈颀、张洁玮 电 话：021-32557775/32557719 电子信箱：1379528164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
1.3.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__楼__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投标方不满足标注星号(★)的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无:无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_____
3.5.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 2019年或2020年财务报告; b) 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c) 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5.1. 5	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不需要</u>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不需要</u> 电子版文件：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u>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u>0613-217122245689</u> 在 <u>2021-12-09 09:30:00</u> （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12-09 09:30:0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审小组定标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曾文娟、谈亦称</u> 联系电话： <u>32557801</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10 室</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sya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再下浮 20%后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11) 技术偏差表

(1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3) 投标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 项目设计和实施的方案及详细说明；

(15) 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

a) 投标人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b) 投标人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纸质的投标文件与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6.7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网上投标流程见本须知附件一。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

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 开标结束。

5.2.2 电子开标程序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招标大厅”的“采购公告信息”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公告，在公告左边的相关操作里，报名或浏览标书。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在项目负责人接收到项目投标授权的状态下，下载客户端投标工具，登录并在投标工具内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进行投标。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投标即可，投标内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进行撤回和修改。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分包的招标项目，需要对分包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4、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出席开标会议。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http://www.zfcg.sh.gov.cn/bulletin.do?method=bmquestionindex> 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 分**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招标投标最低的投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招标投标得分=(招标基准价 / 最后招标投</p>

		标)×30;
商务条款 (客观分)	0~6	标准分为 3 分。交货期提前 1 个月及以上为正偏离,加 3 分(即得 6 分);提前 1 个月以内为正常响应,不加分(即得 3 分);延迟 1 个月以内为负偏离,扣 3 分(即得 0 分)。交货期可最多延迟 1 个月,超过 1 个月其投标将被否决。
现场服务 (主观分)	1~5	制订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车的工作计划及作业流程好的得 5 分;制订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车的工作计划及作业流程一般的得 3 分;制订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车的工作计划及作业流程差的得 1 分
同类业绩 (客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

		<p>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主观分）</p>	<p>0~8</p>	<p>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及本地化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修复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p>

		<p>保期优于招标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承诺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 5-6 分；投标、修复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承诺的得 3-4 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有较大缺漏的得 1-2 分；</p>
<p>培训方案（主观分）</p>	<p>1~7</p>	<p>提供操作人员理论与实操方面的持续性培训方案，针对管理人员有管理层面的相关理论培训方案完善的得 7 分；提供操作人员理论与实操方面的持续性培训方案，针对管理人员有管理层面的相关理论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提供操作人员理论与实</p>

		<p>操方面的持续性培训方案，针对管理人员有管理层面的相关理论培训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p>
质保期（客观分）	0~4	<p>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0 分，每延长半年加 1 分，最多加至 4 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拒标处理。</p>
产品的技术性能（客观分）	0~30	<p>满分 30 分，基础分为 30 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必须满足，负偏离则投标被否决。主要技术参数中标“▲”为较重要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余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 分，若一项技术参数中有多个指标，其中有一个指标为负偏离</p>

		<p>则该项技术参数就视为负偏离，此部分最多不超过 30 分。</p> <p>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彩页、技术文件等技术支持资料。</p>
--	--	--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供应商 50%的预付款，剩下 5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并收到 5%的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供应商 50%的预付款，剩下 5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并收到 5%的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1712224568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17122245689）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3.5和3.7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承
担保证责任，保证本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向贵方支
付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投标人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担保人（开具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采购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设备名称				
2	制造商/原产地				
3	数量				
4	出厂单价（含税）				
5	设备价格（3×4）				
6	运输费				
7	保险费				
8	技术服务费				
9	其他费用				
10	投标总价 （ $\Sigma 5+6+7+8+9$ ）				

注：1、第 8 栏费用应包括技术培训、设计联络、检验、验收、安装指导、调试、试运行等，此费用投标人可列出详细分项价格。

2、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 9 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 3 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 合同编号： _____
- 签字日期： _____
-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的复印件。

（五）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提供的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上述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本项目采购的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货物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明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因各投标方所投的仪器设备设计原理不完全相同，各投标方视自己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方正常使用仪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

2.5 招标方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6 在评标过程中经专家组论证，确认配置有缺陷的标书，作废标处理；因配置缺陷导致仪器检测参数达不到投标书中所列数值，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3 采购清单及设备用途

3.1 设备名称：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

3.2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动物福利及伦理规范中需求的动物饲养、繁育、保种等需求。

3.3 采购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要求
1	小鼠 EVC 饲养系统	90 套
2	大鼠 EVC 饲养系统	10 套

项目现场：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二、主要技术指标

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技术指标如下：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2.1 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	<p>2.1.1 每套小鼠饲养系统含不少于 100 个独立饲养单元，每套大鼠饲养系统含不少于 42 个独立饲养单元。</p> <p>2.1.2 系统框架材质须为 304 不锈钢，笼盒旋转架为 PPO 材质，底部为带刹车不锈钢静音万向脚轮。</p> <p>2.1.3 ★小鼠饲养系统框架占地面积≤1000mm*900mm，系统整体高度≤2000mm；大鼠饲养系统框架占地面积≤1080mm*940mm，系统整体高度≤2100(mm)。</p> <p>2.1.4 ▲触摸屏上可显示实时压差、温湿度、进出风口过滤器堵塞情</p>

	<p>况报警提示等方便监测环境数据；可调节设定换气次数、光照度、光照周期等满足不同实验的需求。</p> <p>2.1.5 ★笼盒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材料。</p> <p>2.1.6 ▲笼盒饲养面积要符合国标要求，即小鼠底面积群养（窝）时 >0.042 m²，高度>0.13m；大鼠底面积群养（窝）时>0.09 m²，高度>0.18m。（提供面积数据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1.7 ★笼盒须密封性强，保证笼盒之间的相互隔离，杜绝交叉污染及过敏源向室内泄漏。（提供第三方烟雾密闭性检测报告）。</p> <p>2.1.8 设备须配备无线远程监测系统，可远程监控设备性能的各项数据。</p> <p>2.1.9 笼架配备携带锂电的 UPS 不间断电源，可以在断电情况下提供笼具不少于 4 小时的动力供应。</p> <p>2.1.10 笼架排风管道需要配备手动密闭阀，保证笼架移动或者室内熏蒸消毒时空间的密闭状态。</p> <p>2.1.11 全套笼盒需包含饮水瓶、不锈钢饲料盒、标签夹、高效低阻过滤器等。</p> <p>2.1.12 备品：备用大小鼠 EVC 饲养系统（包含配件）数量不低于总套数的 25%。</p>
--	--

2.2 其他要求

2.2.1 为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官网设备技术指标说明页或者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资料，经投标人、制造商盖章后生效。如资料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对资料中未提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满足说明，并经制造商、投标人盖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

2.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中标后需根据设计图纸就本项目购置的所有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制定相关方案，此方案将为合同的技术附件。

2.2.3 中标方需承诺，本项目的送排风、电、网络等对接施工需与大楼的净化工程无缝对接，并负责本项目终端的施工内容。

三、技术服务条款

★3.1 交货期

3.1.1、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违约金赔偿；

3.1.2、逾期交货 1 个月内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5%，逐天累加；

3.1.3、逾期交货超过1个月，买方有权取消该项交易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以预期时长对用户进行相应的延期违约金赔偿。

3.2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3.2.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详细的技术方案（含设备的结构组成及技术参数等详细描述）、设备三视图（含水电气接口及用量）。

3.2.2、包装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中标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3.2.3、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2.4、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价格；

3.2.5、中标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2.6、设备（附原厂质量检测报告）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中标方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使之正常运行；

3.2.7、中标方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对用户进行赔赏补偿，相应质保期延长3倍安装期。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在90个工作日内调试没有通过，中标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设备。

3.2.8、中标方到货安装前，需与大楼基建方、净化装修方沟通好责任划分，中标方负责每台设备相应送排风、电力、网络等对接及施工。

3.2.9、本项目设备实行“交钥匙工程”：设备中标后 → 设备签定供货合同 → 运输至用户指定位置 → 设备吊装/搬运就位 → 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完成 → 静态验收 → 动态验收。设备调试验收时，厂家免费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或报告，最终出具验收报告。

3.3 技术培训

3.3.1、安装培训：设备安装后，中标方需及时给用户就提供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包括：设备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等，并达到独立、熟练使用设备和软件的程度。

3.3.2、高级应用培训：中标方应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3人次在中标方培训

中心应用实验室或用户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为设备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3.4 验收标准

3.4.1、设备功能良好，内外无损伤。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验收。

3.4.2、中标方、招标方（或指定监理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 1 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招标方在中标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中标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3.4.3、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标书或技术协议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中标产品生产厂商的官方技术标准比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厂商标准为依据。

3.4.4、验收包括静态验收和动态验收。静态验收：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完成各项技术参数的验收，之后进入动态验收环节；动态验收：即在实际工作状态下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重复验证各项技术参数，动态验收应在静态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4.5、中标方应提供保证设备功能及性能正常的校准校验程序（或方法），并由中标方进行首次的调试和校准。校准或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由设备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再次或多次校验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4.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规格参数，中标人须全额退款，并支付设备金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7、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3.4.8、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对投标产品提供终身售后维修服务。

★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5.1、提供原厂或经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本项目的系统框架不少于 十五年 原厂免费质保，笼盒等其他配件不少于 五年 原厂免费质保（以投标文件中承诺期限为准）。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师上门费用、所有仪器硬件、配件维护包含的配件、线

路板、附件等；对于同一部位出现 2 次以上故障，应免费更换该部件。

3.5.2、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3.5.3、响应时间：中标方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未能排除故障按 3.5.5 条款处理。

3.5.4、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提供所有设备维护耗材、提供定期设备保养服务。投标方需注明仪器设备的免费上门质保期限和具体的维修保障内容，及质保期满后上门维修的费用。

3.5.5、设备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因中标方原因不能及时修复，保修期将相应顺延。

3.5.6、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1 个月，中标方免费提供备机，并免费负责更换，保修期按延误时长 3 倍顺延。

3.6 保外维修

3.6.1、中标方需提供质保期后详细的维保方案及维保费用清单。

3.6.2、质保期外软硬件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6.3、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更换重要配件的维修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替换件给用户使用，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在维修期间有紧急实验，中标供应商应帮助用户免费完成。

3.6.4、中标方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3.6.5、中标方提供仪器主要零部件、常用耗材的价目表、保修期外仪器检修、保养、维修价目表及优惠政策。

3.6.6、技术支持：在上海有经过原厂的培训，具备聘任证书或培训证明的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3.6.7、维修终身免人工费，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享 7 折优惠。

3.6.8、提供维护操作手册和维修电路图。

四、商务要求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

并承诺中标后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

4.2 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招标人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供应商 50%的预付款，剩下 5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满足 4.2 条款的前提下）。